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科字〔2015〕10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科研团队成果 及项目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科研团队成果及项目评价指导意见》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5年7月13日

山东大学自然科学科研团队成果 及项目评价指导意见

为了激励科研人员为学校教育和科技事业做出贡献，鼓励团队合作，承担重大项目，产出重大成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提出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遵循科技工作规律和科技人员的成长规律，以倡导创新质量与实际贡献导向为核心，激发活力，推动形成促进学校科技支撑创新人才培养、更好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评价机制。

二、重大科技项目

对于科研团队承担的重大科技项目，项目负责人若需要明确团队科研骨干经费额度的，应在项目立项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科研任务分工和经费分配申请，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认定并备案；经费入账时科研管理部门在经费入帐单上列明团队科研骨干所在二级单位管理费，学校财务部门据以入账。

三、国家级科技奖励

对于山东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最高科学技术

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其校内第N位完成人相当于以第N位完成人获得相应的奖励。

四、学术论文

对于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在SCI一区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提供），其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相当于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同级别论文；在论文正式出版后，由论文通讯作者提出申请，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和备案。

五、其它科研成果

对于其他各类科研成果，学校鼓励团队合作，在成果正式获得后，由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明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和备案。学校所有单位根据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备案予以确认团队成员的贡献。

六、评价结果应用

对于以上科技项目和成果，在山东大学各单位内部考核、职称评聘、研究生导师遴选、研究生学位论文成果认定等校内的有关学术评价工作中，各有关单位均以科学技术研究院的认定和备案为准。

七、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意见为准。

八、本意见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团队成果及项目的评价可参照本意见执行。